

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

薛政字〔2025〕12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山东省、枣庄市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，参照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枣政字〔2025〕7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、内容和时间

(一) 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范围内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镇人民政府。

(二)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

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(三)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(四)普查的标准时点：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二、普查组织实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府成立薛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要设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、内容和时间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。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和村民委员会(居民委员会)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(以下简称“两员”)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加强协同配合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各司其职、密切协作、形成合力。其中，涉及普查经费事宜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，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，由区统计局、区委

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所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，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，由薛城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遥感测量事宜，由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三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经费保障。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确保按时拨付到位。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合理调配现有办公资源，做好普查用办公场所、办公用品等日常工作保障落实；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合理测算申报配备；合理确定“两员”报酬标准，对上级拨付的“两员”报酬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不得挪用拖欠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、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，构建全媒体宣传协同机制，多形式、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，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质量控制。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，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。

是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。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确保“全区一盘棋”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强化数据质量全流程监督、全链条核查，依法查处并曝光普查中的违法违纪行为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加强普查数据安全，提升普查工作质效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附件：薛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薛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刘凌东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袁 超 区统计局局长

张建彬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

董 伟 区发改局副局长

郭传军 区会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冯 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李 萍 区统计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张 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网络安全保障
中心主任

李 峰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

秦 秀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何瑞国 区民政局副局长

褚大为 区司法局副局长

蔡富天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
孙 乾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杜国强 区住建局副局长

邓一永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

王 振 区文旅局副局长

沈建永 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
刘 雪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张 珍 区市场监管局综合事务中心主任
张 琦 区医保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石礼强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
孙 杰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石笑竹 区外事办副主任

薛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李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工作分工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由接替其工作的人员担任。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